

艺术设计学院

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为了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维护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及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工作原则

1. **坚持统筹兼顾。**统筹疫情防控和研究生复试录取相关工作，切实保障广大师生健康，圆满完成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任务。

2. **坚持科学选拔。**积极探索并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采用多样化的考查方式方法，确保生源质量。

3. **坚持公平公正。**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4. **坚持全面考查。**在对考生德智体等各方面考查基础上，突出对专业素质、实践能力以及创新潜质等方面的考核。

5. **坚持客观评价。**业务课考核成绩应量化，综合素质能力考核也应有较明确的等次结果。

二、组织领导

1. 学院成立由党政一把手任组长的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领导、统筹和管理，制订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成立招生复

试监督小组，由学院纪委委员组成，负责本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各环节的监督和检查，保证复试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

2. 学科根据招生规模成立设计学复试工作组和机械（工业设计和工程）复试工作组，各设组长1名，成员5-7名，组长一般应由教授担任，对本组的复试工作负责。复试工作组下分综合素质能力考核、专业课（含加试）考核、外语水平考核小组。复试工作组组成人员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备案，复试工作组人员在复试过程中须严格遵守《浙江农林大学研究生复试工作组基本规范》。

三、复试方式

今年我院复试形式采取网络远程复试的方式。网络远程复试主平台选用“学信网研究生招生远程面试系统”，辅平台选用钉钉（DingTalk）平台，设专门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和安全保障，提前组织模拟演练，确保复试过程安全、顺畅、稳定。

四、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包括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综合素质能力考核、外语水平测试（含听力、口语）、专业课考核以及加试共五个方面，复试全程录音录像。

1. 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

主要考核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和诚实守信等几个方面。该项考核不计分，但对于政治素质和道

德品质不合格者不予录取。远程复试过程中诚信复试将作为该项考核的重要内容，一旦发现有材料作假、替考作弊等行为，该项考核不合格。

2. 综合素质能力考核（满分 100 分）

主要考核考生科研潜力、综合素质和能力两个方面，每名考生考核时间一般不少于 10 分钟。学院做好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记录。

主要考核以下几个方面：

（1）科研潜力（50 分）

主要考察考生以下几个方面：

- ①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各科成绩。
- ②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的掌握程度。
- ③利用所学理论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 ④对本学科（专业）发展动态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潜力。
- ⑤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2）综合素质（50 分）

主要考察考生以下几个方面：

- ①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情况或实际工作中的表现，可参考考生自带的作品、调研报告、正式发表的论文及获奖证书等。

②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

③人文素养、表达能力、举止及礼仪等。

3. 外语水平测试（满分 100 分，听力、口语各占 50 分）

由学院复试小组组织实施，重点检测考生外语听力水平及口语表达能力。每名考生考核时间一般不少于 5 分钟。

4. 专业课考核（满分 100 分）

专业课考核由学院按科目做好题库建设、保密等工作。题库试题供考生随机抽取并作答，每名考生考核时间一般不少于 10 分钟。

5. 加试（每门 100 分）

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以及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须在复试中加试与报考专业相关的两门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以《浙江农林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科目为准，考试形式及考试时间参照专业课考核执行。

五、复试规则

1. 分数线及复试比例

复试分数线参照“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国家分数线）执行。复试采取差额复试形式，差额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1: 1.2，不高于 1:1.5，具体根据招生人数或缺额情况确定。复试名单提前在研究生院招生信息网站公布，学生可上网进行查看。

“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分数线为：总分不低于 235 分，满分为 100 分的科目，单科不低于 30 分，满分大于 100 分的科目，单科不低于 50 分。

2. 考生资格审查

研究生院和学院在复试前通过综合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等措施对考生资格进行核查，对不符合教育部规定的报名资格的考生，取消其复试资格。

3. 成绩计算

总成绩=初试成绩（按百分制折算）+复试成绩（按百分制折算）。初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60%，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40%，总成绩保留 2 位小数。

(1) 初试成绩=考生初试总分÷5。

(2) 复试成绩计算方法如下：

①一般考生：

复试成绩=(外语口试成绩+外语听力成绩)×30%+综合素质成绩×35%+专业课成绩×35%。

②加试考生：

复试成绩=(外语口试成绩+外语听力成绩)×30%+综合素质成绩×30%+专业课成绩×20%+(加试科目成绩总分÷2)×20%。

六、录取与调剂原则

1. 研究生录取应坚持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

缺毋滥的原则。未按规定时间参加复试的考生视为弃权，不予录取；复试成绩低于60分考生，不予录取。对经复试后未被录取的考生，及时通知考生本人。

2. 参加复试的一志愿考生和调剂考生分别按专业（领域或方向）总成绩进行排名，由高到低依次录取，一志愿优先。若拟录取考生自愿放弃录取资格或因招生计划动态调整等原因增加招生指标，则按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补录取，补录取考生如已接受其他招生单位录取的则不予录取。

3. 一志愿上线生源不足，未能达到招生规模的可以在校内外相同或相近专业上线生源中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择优进行调剂录取。具体调剂原则及办法参照《浙江农林大学遴选调剂考生基本要求》执行。

七、体检工作

拟录取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二甲以上的医院体检证明，考生保留体检证明原件入学报到时供学院查验，体检科目需符合学校公布的相关要求。录取考生入学后参加学校组织的体检，不符合录取要求者取消录取资格。

八、信息公开

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学函〔2013〕9号）等文件要求，在教育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和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开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和学院实施细则、复试名单、录取名单、咨

询及申诉渠道等信息，确保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规范透明，增强招生录取工作公信力。

九、工作纪律

1. 加大招生工作的透明度，抵制不正之风的干扰，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提高自我约束的自觉性，对违反招生政策，造成不良影响的招生人员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2. 研究生招生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学院应严格执行国家政策与学校相关规定，不得超越国家和学校招生政策的规定和权限自定招生办法。充分重视对研究生招生工作人员的管理和培训。

3. 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负责申诉受理，具体申诉受理机构为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申诉通讯地址：杭州市临安区武肃街 666 号浙江农林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申诉电话：0571-63743970 申诉邮箱：yjsb@zafu.edu.cn

监督电话：0571-63740121 监督邮箱：jw@zafu.edu.cn

十、其他

1. 本细则适用于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由艺术设计学院负责解释。

2. 本细则规定与办法如与上级相关文件精神不符，以上级文件为准。